

國 立 金 門 大 學
105 學 年 度 學 雜 費 調 整 第 1 次 審 查 會 議



會議記錄

主辦單位：國 立 金 門 大 學 教 務 處

開會地點： 綜 合 大 樓 5 1 6 會 議 室

國立金門大學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第 1 次審查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綜合大樓 516 會議室

出席與請假或缺席人：如簽到表

主席：黃校長奇

記錄：廖珮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6 條規定『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規定辦理。

【附件資料：「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附件一，P.4-10](#))、「本校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附件二，P.11](#))】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研議本校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暨碩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04月12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45200號函辦理。10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簡稱基本調幅)為**1.44%**；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經核算105學年度調幅上限為**2.5%**。[\(附件三，P.12-13\)](#)，目前本校依「財務指標」、「助學指標」、「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附件四，P.14-17](#))，皆符合調整要件。
- 二、檢附「104 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附件五，P.18](#))、「104 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收費基準一覽表」、「104 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碩士班學分費收費基準一覽表」([附件六，P.19-20](#))。
- 三、檢附「近二年(103-104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調整情況一覽表」([附件七，P.21](#))。

四、檢附「105學年度國立金門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暨碩士班學雜費調整預估表」(附件八, P. 22)。

決議：

一、本校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暨碩士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決議依教育部公告前一學年度未調整之調幅上限 2.5% 進行調整(如附表 1)。

表 1、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暨碩士班學雜費調整一覽表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調整一覽表		
學院別	調整前 學雜費金額	調幅 2.5%後 學雜費金額
醫學院	26,761	27,430
工學院	25,390	26,025
理農學院	25,390	26,025
管理學院	22,042	22,593
文法學院	22,042	22,593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學雜費基數調整一覽表		
工學院	12,900	13,223
理農學院	12,900	13,223
管理學院	10,900	11,173
文法學院	10,900	11,173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學分費調整一覽表		
工學院	1500	1,538
理農學院	1500	1,538
管理學院	1500	1,538
文法學院	1500	1,538

二、調整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依原學雜費標準收費。

三、辦理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開說明會。

提案二：有關暑修費用調整案，提請討論。(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本校 105 年 5 月 4 日「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暑期課程目前收費標準詳見國立金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七條。(附件九，[P.23-24](#))
- 二、暑修學分費收費建議方案一：依照當學期核收之標準繳納學分費，如所修科目為 0 學分課程則依上課時數計算。
- 三、暑修學分費收費建議方案二：為推動第三學期因此暑修辦法研擬修訂，大學部學雜費為收費標準之學雜費合計折半計算，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至多十二學分。
- 四、暑修學分費收費建議方案三：參考他校收費標準，建議學分費乘一點五倍收費標準。

決議：本校暑修費用 105 年依收費建議方案一收費，106 年度起依收費建議方案三收費。

提案三：研議 105 學年本校進修推廣部學士班學分費調整案。(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 一、有關進修部學分費調整案研擬：

方案一：每小時/學分費 調整 1.44%

方案二：每小時/學分費 調高 2.5%

【附件資料：105 學年度國立金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士班學分費調整預估表】([附件十，P.25](#))

- 二、檢附進修推廣部「國立金門大學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進修推廣

部)」([附件十一, P. 26](#))及「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進修部104學年度學分費收費一覽表」([附件十二, P. 27](#))

三、檢附進修推廣部「104學年度之獎助學金發放總表」([附件十三, P. 28](#))

決議：進修部學士班學分費依方案二(調高 2.5%)進行調整，在職碩士專班決議不調整。

臨時動議：

肆、散會：上午 10:05。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財務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前項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 第 4 條 新設學校或學院，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 第 4-1 條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
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免納學費。
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第 4-2 條 前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

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第 5 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第 6 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 8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其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前項學校未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而其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或經技專校院專業類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者，該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得依前項規定調整。但學校應於本部核准調整後，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第 9 條 學校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第 10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第七條規定，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學雜費自主計畫，報本部核定；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

一、一般大學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二) 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二、技專校院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二)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第一項學雜費自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雜費自主說明：說明學雜費自主與學校未來發展之相關性，及學校運用學雜費自主機制提升校務推動與發展之規劃。

二、弱勢助學經費計畫：提出學校整體助學計畫（不包括本部補助經費），說明學雜費自主後加強及擴大對弱勢學生照顧之規劃，並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三、財務運作計畫：提出學校財務管理機制，並說明學雜費自主後之經費收支規劃。

四、辦學品質確保計畫：明列學校目前教學資源，並提出確保及提昇辦學品質之實施策略，且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第 11 條 獲准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之學校，得於四年內依計畫內容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學雜費自主計畫執行成果報本部。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學雜費自主計畫或執行成效不佳者，本部得廢止其學雜費自主計畫。

第 12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超過二十五。
五、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技專專業類科系所評鑑，列為未通過、第三等第或第四等第。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調降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第五款情形，應調降該學院或該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並得逐年調降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至改善為止。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或學院，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第 13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第 14 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及學雜費自主計畫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

第 15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

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第 16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明
財務指標	<p>私立學校：</p> <p>一、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p> <p>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國立學校：</p> <p>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p> <p>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私立學校：</p> <p>一、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要求學校學雜費根據實際用於學生教學、訓輔、研究有關之經常性支出（資本支出不列入）而定。</p> <p>二、為使學校留存合理之現金結餘，供學校購置土地、建築物支用，爰規定學校每年度之百分之十五現金結餘率，以進行更新或擴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同時學生不致負擔過高學費，故訂定百分之十五常態現金結餘率。但為預留彈性，超過者應提出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三、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p> <p>國立學校：</p> <p>一、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其計算公式為：「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三項支出扣減「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即為各校應自籌數。</p> <p>二、現金結餘率之規定同私立學校。</p> <p>備註：</p> <p>一、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p> <p>二、本指標各項收支皆不含特別預算。</p>
助學指標	<p>一、私立學校提撥學生就學措施之獎助學金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國立學校應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但</p>	<p>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要求學校提撥固定比例，作為學生獎助學金。</p> <p>二、學校總收入：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p>

	<p>提撥金額不得低於本辦法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實施前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p> <p>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p> <p>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p>	<p>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但不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但不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p>
<p>辦學綜合成效指標</p>	<p>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二個以上未通過項目；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一等或通過，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四等或未通過第者。</p> <p>二、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p> <p>三、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p> <p>四、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p>	

國立金門大學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日間部)

部別	院別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每學分 費計算 標準	延修生 每學分 費計算 標準	備註
大學 部 (日間 部)	理工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15,484	9,906	25,390	---	994	修習 9 學分(含)以下之延修生，依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超過 9 學分者，須繳納全額學雜費。
		食品科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5,346	6,696	22,042	---	927	
		觀光管理學系						
		運動與休閒學系	15,484	9,906	25,390	---	994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15,346	6,696	22,042	---	927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建築學系	15,484	9,906	25,390	---	994	
		應用英語學系	15,346	6,696	22,042	---	927	
		華語文學系	15,346	6,696	22,042	---	927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15,484	9,906	25,390	---	994	
	健康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16,320	10,441	26,761	---	1047	
		長期照護學系	16,320	10,441	26,761			
		社會工作學系	15,346	6,696	22,042	---	927	
	碩士 班	理工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學雜費基數：12,900			1,500	
食品科學系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理工學院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								
管理學院		觀光管理學系	學雜費基數：10,900					
		運動與休閒學系						
		管理學院創新事業與島嶼經營碩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學雜費基數：10,900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建築學系	學雜費基數：12,900					
	閩南文化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10,900						
	人文社會學院語言與跨文化碩士班							

檔 號： 020402
保存年限： 15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5年05月05日

收發文號：1050004076
收發日期：105年04月12日
創稿文號：1051293175
1051293175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承 辦 人：莊祐瑄
聯絡電話：02-7736-6061

受 文 者： 國立金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50045200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3件)送審表件1份、收費基準一覽表

(3d049340f68b1590e15ca7dcd351e1cd_0045200A00_ATTCH7.doc、
3d049340f68b1590e15ca7dcd351e1cd_0045200A00_ATTCH4.doc、
3d049340f68b1590e15ca7dcd351e1cd_0045200A00_ATTCH5.xlsx，共三個電子
檔案)

[1051293175_1_3d049340f68b1590e15ca7dcd351e1cd_0045200A00_ATTCH7.doc](#)
(ATTCH7)

[1051293175_2_3d049340f68b1590e15ca7dcd351e1cd_0045200A00_ATTCH4.doc](#)
(ATTCH4)

[1051293175_3_3d049340f68b1590e15ca7dcd351e1cd_0045200A00_ATTCH5.xlsx](#)
(ATTCH5)

主旨：有關105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核算，10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簡稱基本調幅)為1.44%；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由本部另行核算其調幅上限，調幅援例以當年度基本調幅加上前1年基本調幅計算，經核算105學年度調幅上限為2.5%。
- 二、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請先行檢視學校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有關「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後，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後，填具所附送審表件(包含相關文件)1式20份，於105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報部審議(資料需於前開

規定時間前送達本部，大專校院請送高教司；技專校院請送技職司，逾時不受理）。

- 三、105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士班學雜費如未調整，請填復10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並依前揭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於105年5月30日前報部備查。
- 四、相關表件，請於本部網站（<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高等教育司/資料下載項下自行下載。
- 五、如對本案有相關問題，大專校院請電洽高教司莊祐瑄小姐（聯絡電話：02-77366061）；技專校院請電洽技職司高秋香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86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會計處、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一、財務指標檢視表(由主計室提供)

項 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學雜費收入		163,581,464 元	174,112,462 元	189,182,179 元	
學校總收入		521,011,593 元	548,632,128 元	522,475,755 元	
公 立	自籌數	263,211,956 元	300,369,427 元	322,448,870 元	近3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3年學校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平均差額	99,630,492 元	126,256,965 元	133,266,691 元	
私 立	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	-	-	近3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3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80%。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3年平均三項支出占學雜費收入比例%	-	-	-	
近3年平均現金結餘率		-4.65%	-7.64%	-6.57%	近3年常態現金結餘率<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 一、 **公立學校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私立學校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 二、 應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款(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 三、 學校總收入：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但不包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但不包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
- 四、 現金結餘率超過15%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格式如附表1)。

二、助學指標檢視表(由主計室提供)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4 年度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10,921,314 元	(請於此欄填列受補助人次)
學校總收入	522,475,755 元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2.09%	私立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 2%；國立學校 >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8,821,746 元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80.78%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 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應提出 105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請說明並以附件呈現，格式如附表 2)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申請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即 3.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2 倍，即 5%。		

註：

1. 公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係指**學生公費(含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私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指不含政府補助之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2. 公立學校 104 年度學校總收入應提撥 1.5% 以上；私立學校 103 學年度學校總收入應提撥 2% 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其中助學金不得低於提撥數 70%**〔決算書計算公式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3. 105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格式如附表 2)。
4. 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得提出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申請放寬調幅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3.5%)。如經本部審查未通過者，由本部逕以基本調幅(1.44%)或基本調幅上限(2.5%)核算學雜費收費基準。
5. 完善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應包括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以及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等。
6. 完善助學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內容應較一般學校所提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附表 2)完善且多元。
7. 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同時具下列

條件，得於基本調幅 2 倍（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如經本部審查未通過者，由本部逕以基本調幅（1.44%）或基本調幅上限（2.5%）核算學雜費收費基準。
大學校院：

- (1)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2) 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技專校院：

- (1)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2)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由研發處、綜合教務組提供)

項 目	說 明
最近 1 次大學校務評鑑無 2 個以上未通過項目。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最近一次評鑑成績 <u>3 個通過 2 個有條件通過</u>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 25 以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22.65</u>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3715</u> 專任師資數(b)： <u>134</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164</u>

註：

1. 日間學制生師比係指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總和。
2. 專任師資數(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3. 生師比計算至 104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105 年 1 月 31 日為止)。
4.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 (專任師資數+部分可計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數)。

104 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編號	校名	醫學院	工學院	理農學院	管理學院	文法學院
1	國立臺灣大學	31,050	29,470	29,260	25,610	25,230
2	國立清華大學		28,630	28,630	24,370	24,370
3	國立交通大學		28,990	28,740	28,740	24,770
4	國立成功大學	31,040	29,490	29,250	25,600	25,210
5	國立政治大學			28,430	24,890	24,510
6	國立陽明大學	30,110				
7	國立中央大學		28,660	28,440	24,870	24,510
8	國立中興大學	27,880	27,330	27,110	23,740	23,390
9	國立中正大學		28,100	27,880	24,400	24,020
10	國立中山大學		28,940	28,710	25,130	24,730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7,600	27,380		23,590
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7,570	27,340	23,950	23,590
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7,590	27,365		23,605
14	國立台北大學		26,540		22,510	22,170
15	國立高雄大學		26,720	26,510	23,320	23,320
16	國立嘉義大學		24,650	24,440	21,390	21,070
17	國立台南大學		25,330	25,330		21,840
18	國立宜蘭大學		26,302	26,086	22,827	22,827
19	國立台東大學		25,490	25,490		21,980
20	國立東華大學		27,790	27,570	24,100	23,740
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5,547		22,187	21,851
22	國立聯合大學		26,000		22,600	22,285
2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7,810	27,590	24,140	24,140
24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26,250		22,600
25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23,500		20,200
2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25,280		21,780
27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24,840	23,950	21,410
28	國立金門大學	26,761	25,390	25,390	22,042	22,042
	平均	29,368	27,270	26,950	24,018	23,140
	最大值	31,050	29,490	29,260	28,740	25,230
	最小值	26,761	24,650	23,500	21,390	20,200

104 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收費基準一覽表

編號	校名	工學院	理農學院	管理學院	文法學院
1	國立臺灣大學	14,690	14,520	12,720	12,540
2	國立清華大學	12,980	12,980	11,080	11,080
3	國立交通大學	13,470	12,980	12,980	12,980
4	國立成功大學	13,700	13,200	11,580	11,400
5	國立政治大學		14,990	13,100	12,910
6	國立中央大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7	國立中興大學	12,670	12,240	10,720	10,570
8	國立中正大學	13,170	12,700	11,120	10,970
9	國立中山大學	13,440	12,950	11,370	11,180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2,820	12,390		10,690
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2,810	12,360	10,820	10,670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2,440	12,000		10,360
13	國立台北大學	12,310		10,660	10,500
14	國立高雄大學	13,090	12,850	10,350	10,350
15	國立嘉義大學	11,880	11,880	10,584	10,152
16	國立台南大學	11,440	11,440		9,870
17	國立宜蘭大學	13,269	12,806	11,047	11,047
18	國立台東大學	11,550	11,550		9,970
19	國立東華大學	12,900	12,450	10,900	10,740
2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981		10,122	9,975
21	國立聯合大學	12,180	12,180		12,180
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3,453	13,158	11,769	11,481
23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1,860		10,230
24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0,500		9,100
25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1,780	10,820	10,190
26	國立金門大學	12,900	12,900	10,900	10,900
	平均	12,839	12,563	11,257	10,890
	最大值	14,690	14,990	13,100	12,910
	最小值	11,440	10,500	10,122	9,100

104 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碩士班學分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編號	校名	工學院	理農學院	管理學院	文法學院
1	國立臺灣大學	1,940	1,760	1,610	1,610
2	國立清華大學	1,580	1,580	1,580	1,580
3	國立交通大學	1,590	1,590	1,590	1,590
4	國立成功大學	1,600	1,600	1,600	1,600
5	國立政治大學		1,655	1,655	1,655
6	國立中央大學	1,570	1,570	1,570	1,570
7	國立中興大學	1,490	1,490	1,490	1,490
8	國立中正大學	1,560	1,560	1,560	1,560
9	國立中山大學	1,570	1,570	1,570	1,570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470	1,470	1,470	1,470
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510	1,510	1,510	1,510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600	1,600	1,600	1,600
13	國立台北大學	1,490		1,490	1,490
14	國立嘉義大學	1,458	1,458	1,458	1,458
15	國立台南大學	1,410	1,410	1,410	1,410
16	國立台東大學				
17	國立東華大學	1,530	1,530	1,530	1,530
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423	1,423	1,423	1,423
19	國立聯合大學	1,500	1,500	1,500	1,500
2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562	1,562	1,562	1,562
21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460	1,460	1,460	1,460
22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300	1,300	1,300	1,300
23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500	1,500	1,500	1,500
24	國立金門大學	1,500	1,500	1,500	1,500
	平均	1,528	1,527	1,519	1,519
	最大值	1,940	1,760	1,655	1,655
	最小值	1,300	1,300	1,300	1,300

近二年(103-104 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調整情況一覽表

編號	校名	調整年度	學院別	調整前學雜費金額(元)	調整後學雜費金額(元)	調整幅度
1	國立宜蘭大學	104	人管學院	22,270	22,827	2.5%
			工學院	25,660	26,302	
			生資學院	25,450	26,086	
			電資學院	25,660	26,302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4	工程、電資、設計等學院及資管系	27,700	28,390	2.5%
			管理學院	24,100	24,700	
			人文社會學院	23,750	24,340	
3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4	機電、電資、工程、設計學院各系及工管系	26,240	26,896	2.5%
			人社學院各系、經管系及資財系	22,770	23,339	
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	工程學院	25,400	25,748	1.5%
			電資學院	25,400	25,748	
			管理學院	21,700	21,997	
			文理學院	21,700	21,997	
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海工學院	23,173	23,650	2.0%
			人管學院、觀休學院	20,118	20,532	

105 學年度國立金門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調整預估表

學院別	調整前 學雜費金額	調幅為 1.44% 後金額	調幅為 2.5% 後金額	各校學雜費平 均金額
醫學院	26,761	27,146	27,430	29,368
工學院	25,390	25,756	26,025	27,270
理農學院	25,390	25,756	26,025	26,950
管理學院	22,042	22,359	22,593	24,018
文法學院	22,042	22,359	22,593	23,140

105 學年度國立金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學雜費基數調整預估表

學院別	調整前 學雜費金額	調幅為 1.44% 後金額	調幅為 2.5% 後金額	各校學雜費平 均金額
工學院	12,900	13,086	13,223	12,839
理農學院	12,900	13,086	13,223	12,563
管理學院	10,900	11,057	11,173	11,257
文法學院	10,900	11,057	11,173	10,890

國立金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93年3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9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9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5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4日104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校為提昇教學績效，協助學生加強課業研習，依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課程，以下列二類課程為限：

第一類課程：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

第二類課程：於當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此類課程最多僅得開設該學年度開課學分總量管制數額四分之一學分數。

第三條 暑期課程之開授應由開課之教學單位提出，其中第二類課程須經該教學單位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四條 暑期開班授課最低人數依本校選課須知內班級人數規定，開班人數不足時：

一、未達三人不予開班。

二、已達三人，需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專案簽准開班。

第五條 暑期課程於期末考結束後一週開始上課，至少應上課四週。每學分上課時數以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實驗課需依課程規劃表調整上課時數，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暑期開課課程、申請時程於開課前公告之。

第六條 外校學生修習本校同意開放之暑期課程，應經本校教學單位及學生就讀學校同意，依行事曆所排定時間上網報名。

第七條 暑期課程收費標準：

一、修課人數達18人(含)以上：依照當學期核收之標準繳納學分費，如所修科目上課時數高於學分數，則依上課時數計算。

二、修課人數未達18人：選課學生須均分授課教師鐘點費。

第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重大事故不能來校上課者，可在暑修上課前，向教務處申請退選，經同意後退還所繳學分費；如學生暑修所修課程已正式上課，則除遭退學處分者外，一律不予退費。

第九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四、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第十條 暑期開班之教師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05 學年度國立金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士班學分費調整預估表

學院別	調整前 每小時/學分費	調幅為 1.44% 後金額	調幅為 2.5% 後金額	備註
理工學院	994	1008	1019	105 學年度停招
管理學院	927	940	950	
社會科學院	927	940	950	
健康護理學院	927	940	950	

國立金門大學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進修推廣部)

部別	院別	系別	學雜費基數	每小時學分費計算標準	備註
進修學士班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	994	1. 電子工程學系 自 104 學年起停招。 2. 資訊工程學系 自 105 學年起停招 3. 延修生，依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電子工程學系	---	994	
	管理學院	觀光管理學系	---	927	
		企業管理學系	---	927	
		運動與休閒學系	---	927	
	社會科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	927	
健康護理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	927		
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12,900	4,000	一、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則按每學期修課時數計列；前二年每學期學雜費收取方式採預收制，即註冊時除收取學雜費基數外，另預收六時數之學分費（每學期學雜費收繳為暫收款，於加退選結束後，核計應繳或退費金額。）；第三年起註冊時僅收取學雜費基數，另依其實際修課時數於加退選結束後再予收取學分費。 二、各專班除繳交各班之學雜費及學分費之外，於提畢業口試之當學期開學註冊時，需繳交畢業論文學分費。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一般碩士班課程，而非繳交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時，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12,900	4,000	

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進修部 104 學年度學分費收費一覽表

學校	管理學院	理工學院	備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	\$800	\$950	每小時/學分費
澎湖科技大學進修部	\$869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進修部	\$960	\$1,024	
國立聯合大學進修學部	\$974	\$1,045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部	\$1,100	\$1,100	
中華科技大學進修部	\$1,319	\$1,415	
聖約翰科技大學進修部	\$1,328	\$1,432	
玄奘大學進修部	\$1,365	\$1,472	
樹德科技大學進修部	\$1,415	\$1,540	
本校進修部	\$927	\$994	管理學院： (企管系、運休系、觀光系)人 文社會科學院：國際系 健康護理學院：社工系 收費為\$927 理工學院：電子系、資工系 收費為\$994

進修推廣部 104 學年度之獎助學金發放總表

項目	支出金額	備註欄
(一) 工讀金	39,484	另有考試經費支出工讀費：61,200
(二) 家庭清寒助學金	16,000	1041 發放一位
(三) 身心障礙助學金	176,000	每學年於上學期申請並發放
(四) 成績優良獎學金	348,000	上學期：145,000；下學期：203,000
(五) 優良社團負責人獎學金	16,000	每學年於上學期申請並發放
(六) 入學獎學金	30,000	6,000*5 人= 30,000 一學年度發放一次
總計	625,484	

※以上資料統計至 105 年 5 月 17 日止